

(上接B150版)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Wuxi De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including columns for items, units, and amounts.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回购进行了信息披露。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回购进行了信息披露。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回购进行了信息披露。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回购进行了信息披露。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回购进行了信息披露。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监察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衔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程序列位，财务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诚信履职，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谨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积极履职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报告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谨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积极履职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报告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人投票程序办理（如有）等特别事项。

2. 企股股东依法定方式行使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以下材料：（1）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特别事项。

3. 激励对象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受托人签署或由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股股东可提前以上述方式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应送达和传真应不迟于2022年6月16日17:00，信函、传真可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登记“股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按本条规定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携带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四）网络投票1. 为符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六、其他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二）参会股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提前入场。（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路88号 邮政编码：214092 联系电话：0510-85610697 联系人：0510-85610697 联系人：陈琳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18

重要提示：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9号华融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 注册会计师人数：326人，注册会计师1,4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收入人超过3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02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前十大上市公司客户数为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足额缴纳提供担保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0元。 近三年在业内无相关民事诉讼败诉记录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元、监督管理措施12次、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2次、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元、监督管理措施27次、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2次。（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名称：无锡法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任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会计师：毛时法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任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10家。 拟审计签字会计师：张岩岩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任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 诚信记录 拟任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监管惩戒及其退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拟任独立复核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监管惩戒及其退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无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Firm, and Details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easures.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随审计项目变更、业务量、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